**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內初選實施辦法**

**一、目的：**選拔代表本校參與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內初賽作品。

**二、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組別、類別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組別 | 備註 |
| **國小組** | 1.繪畫類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 2.書法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3.平面設計類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4.漫畫類 |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5.水墨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 6.版畫類 |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

**三、參賽主題**

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四、初選方式**

1. 收件截止日期：114年9月9日(星期三)止收件地點：教務處教學組
2. 各班參賽作品件數：請先進行班級內初選，同一類組限送5件(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指導老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凡送件者蓋3格勉勵章，以茲勉勵。
3. 評選：由學校請本校美術專長教師或教務處老師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4. 錄取名額：各類組選送作品，擇優代表參賽。獲縣內初賽入選作品，公開頒發獎狀。
5. **選拔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代表學校參賽的學生名單。**
6. **未入選作品於選拔完畢後發回。**

**五、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  |  |  |  |
| --- | --- | --- | --- |
| 組別 | 類別 | 參賽作品規格 | 備註 |
| 國小組 | 1.繪畫類 |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  |
| 2.書法類 |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 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 3.平面設計類 |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
| 4.漫畫類 |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 （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
| 5.水墨畫類 |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5 公分×70 公 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
| 6.版畫類 |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 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2.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3.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4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不予評審，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六、附則**

1.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如生成式人工智慧產生之成果)不得參賽。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需專業判斷應交付評審委員認定。如於競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得禁賽 2 年。
2.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3.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4. 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足歲為限。（以114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5. 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本府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本府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利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七、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王環皓 教務主任：吳雅崝 校長：方智明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  | **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
| 類國小 年級組 | | **□美術班**  **■普通班** |  | **類國小 年級組** | | **□美術班**  **■普通班** |
| 姓 名 |  | |  | 姓 名 |  | |
| 題 目 |  | |  | 題 目 |  | |
| 縣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  | 縣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
| 學校/年級/科系 | 明廉國民小學  年 班 | |  | 學校/年級/科系 | 明廉國民小學  年 班 | |
| 指導老師 |  | |  | 指導老師 |  | |
| 請用迴紋針固定 | | |  | 請用迴紋針固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  | **114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
| 類國小 年級組 | | **□美術班**  **■普通班** |  | **類國小 年級組** | | **□美術班**  **■普通班** |
| 姓 名 |  | |  | 姓 名 |  | |
| 題 目 |  | |  | 題 目 |  | |
| 縣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  | 縣市別 | 花蓮縣花蓮市 | |
| 學校/年級/科系 | 明廉國民小學  年 班 | |  | 學校/年級/科系 | 明廉國民小學  年 班 | |
| 指導老師 |  | |  | 指導老師 |  | |
| 請用迴紋針固定 | | |  | 請用迴紋針固定 | | |